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2023年度報告、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聘請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公開發行資本債券、
公開發行非資本類債券、
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適用於H股股東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2023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高會議效率，2023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本通函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33
附錄二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40
附錄三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52
附錄四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61
附錄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65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指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指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指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8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指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財務數據的貨幣的單位為人民幣。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盧國鋒先生(董事長)

傅強先生

葉建光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街道

鴻福東路2號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王君揚先生

蔡國偉先生

葉錦泉先生

陳海濤先生

張慶祥先生

陳偉良先生

唐聞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敬啟者：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2023年度報告、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聘請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公開發行資本債券、
公開發行非資本類債券、
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考慮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2)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3) 2023年度報告、(4)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5)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6) 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7) 聘請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8)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10) 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及特別決議案：(11) 公開發行資本債券、(12) 公開發行非資本類債券、(13) 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14) 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實施方案、(15) 授權董事會組織實施本行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相關工作、(16) 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董事會函件

(17) 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實施方案、(18) 授權董事會組織實施本行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相關工作、(19) 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

同時，股東也將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聽取(1)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3) 2023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1.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2.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3.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可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4.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並審議通過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函件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葉建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葉錦泉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唐聞成先生、陳浩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3) 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以上統稱為「**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2名為女性，能協助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徵。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擬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委任以上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評估後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方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服務合約

倘董事候選人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均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5.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換屆選舉並審議通過了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候選人名單。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陳勝先生、陳惠南先生、文軍華女士、劉麗萍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候選人；
- (2) 鄧倩女士、蔡浚邦先生、劉家豪先生、黎國裕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股東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3) 衛海英女士、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劉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連同股東監事候選人統稱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以上統稱為「監事候選人」)

上述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職工監事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在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刊發相關公告。非職工監事將與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共同組成本行第五屆監事會。

服務合約

倘監事候選人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有關監事候選人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均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6. 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提高關聯交易審批質量，嚴控關聯度指標，優化全行信貸結構，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有效保障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行擬定2024年度授信類、資產轉移類、服務類、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關聯交易額度情況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本行關聯方授信總淨額佔資本淨額不得超過30%，主要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如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民發展」)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交投」)全資擁有，東莞交投成立於1986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羅沛強，註冊資本363,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管理與養護；公共交通、小額消費、公用事業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資、經營和管理；公共客運、客運站(配客點)經營、水路運輸、港口經營、倉儲服務、交通物業等交通領域及相關產業的投資、經營和管理。

董事會函件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福民發展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福民發展與本行董事唐聞成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22.8億元。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豐投資**」)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粵豐投資持有本行299,246,910股，佔比4.34%；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4,190,898股，佔比4.42%。粵豐投資與本行董事黎俊東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26.9億元。

董事會函件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集團」)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26,888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康華集團持有本行150,104,602股，佔比2.18%；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72,389,749股，佔比2.50%。康華集團與本行董事王君揚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23.9億元。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德集團」)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錦泉，註冊資本2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董事會函件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海德集團持有本行69,784,524股，佔比1.01%；海德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比1.69%。海德集團與本行董事葉錦泉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海德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32.0億元。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酒店」)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餐飲服務，旅業，卡拉OK，歌舞廳，美髮服務，捲煙零售，美容服務(不含醫療美容)。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宏遠酒店持有本行30,100,000股，佔比0.44%；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2,845,106股，佔比0.48%。宏遠酒店與本行董事陳海濤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28.3億元。

董事會函件

東莞振興紙品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振興紙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興紙品」)成立於1992年5月3日，法定代表人張創志，註冊資本8,791.1萬港元，經營範圍：生產和銷售瓦楞紙箱、瓦楞紙板、彩色紙盒、彩色紙盒及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設立研發機構，研究、開發和設計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振興紙品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5,309,779股，佔比0.08%。振興紙品與本行董事張慶祥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振興紙品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18.5億元。

東莞市銀燕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銀燕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燕塑料」)成立於1999年2月2日，法定代表人黃美珠，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產銷：五金製品、塑膠製品、玻璃製品、母嬰用品(吸奶器、奶瓶、水杯、奶嘴、碗)、玩具製品；戶外運動水杯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自有物業租賃。

董事會函件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銀燕塑料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500,000股，佔比0.01%。銀燕塑料與本行監事王柱錦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銀燕塑料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預計額度為11.1億元。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2.5億元，主要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服務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4,000萬元，主要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四) 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50億元。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定義

(一) 關聯方的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上市規則》執行。

(二) 關聯交易的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

三、**額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5年6月30日內有效。

四、執行說明

- (一) 在本方案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若同時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二) 上述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並非實際必須發生，且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承諾。本行預計的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政策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 (三)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須符合監管部門對本行及本行內部管理要求。
- (四) 若因關聯方的原因導致關聯交易有失公允的，本行有權撤銷或終止該交易。

7. 聘請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經相關採購程序，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本行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擬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擁抱變化，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穩步有序開展各項工作，全面提升高品質發展能力，現根據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將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均採用集團口徑數據)：

1. 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088.54億元，較年初增長7.78%；各項存款餘額4,870.95億元，較年初增長6.08%；各項貸款餘額3,550.73億元，較年初增長6.95%。
2. 202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32.60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實現淨利潤53.46億元，ROA(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E(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0.78%、9.61%。
3. 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23%，撥備覆蓋率308.30%，撥貸比3.81%，較上年末增加0.44個百分點，貸款整體撥備水平提升，各項指標持續達標。

2023年本集團主要經營指標情況表

主要經營指標	2022年	2023年
1. 盈利能力		
1.1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11.72	9.61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7	0.78
1.3 每股收益(元)	0.86	0.75

董事會函件

主要經營指標	2022年	2023年
2. 收益結構		
2.1 淨利息收益率(%)	1.92	1.67
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5.17	5.35
2.3 成本收入比(%)	34.78	35.30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率(%)	0.90	1.23
3.2 撥備覆蓋率(%)	373.83	308.30
3.3 撥貸比(%)	3.37	3.81
4. 資本充足率		
4.1 資本充足率(%)	15.98	15.85
4.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0	13.62

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計劃按照以下項目和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一、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
- 三、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按每10股派現2.65元人民幣(含稅)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8.25億元，股利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之前派發。

股息分派安排

若股東通過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

董事會函件

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分派上述每股人民幣0.265元(含稅)的2023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3年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稅項及稅項減免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10. 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會的戰略部署，本行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根據本行業務戰略發展目標，2024年資產規模保持平穩增長，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2024年，本行將強化內部考核和資源配置市場化導向，持續增強市場競爭力，完善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體系，提升資本管理能力。

2024年，本行將強化科技賦能，加快推動落實數字化轉型。持續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能力，賦能智能風控水平和產品服務效率提升；完善數據管理服務體系，增強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風險管控能力。

2024年，本行將強化團隊建設和專業能力提升，提高人才專業化水平，推動關鍵崗位人才批量孵化和快速成長，支撐業務發展和戰略落地。

若計劃年度內貨幣政策、監管政策等發生重大變化，或存在不可預見因素對年度預算產生實質影響，本行將及時研究應對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11. 公開發行資本債券

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改善資本結構，暢通資本補充路徑，提升抵禦風險和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的能力，擬根據本行經營需要，在取得股東大會和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條件下，發行總額不超過120億元的資本債券，品種包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以下統稱「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具體額度分配將視資本需求和市場狀況而定。具體方案如下：

一、資本債券主要發行方案

(一) 工具類型

1.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發行進度：根據市場情況並在監管許可的前提下擇機發行；
 - (2) 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3) 發行利率：通過公開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4)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行有權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函件

(7) 發行範圍及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2. 二級資本債券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發行進度：根據市場情況並在監管許可的前提下擇機發行；
- (2) 期限：5+5年期，具體視市場利率變化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 (3) 發行利率：通過公開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4)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行有權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二級資本債券；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 (7) 發行範圍及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二) 發行規模

上述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120億元。

二、授權事項

(一) 發行資本債券的授權事項

現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前文所述120億元發行規模內，決定啓動資本債券發行，並確定一次或分次發行時擬使用的工具類型，以及對應擬向監管部門申請的發行規模，對應制定具體發行方案，辦理上述資本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同時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上述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金額、發行品種、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時機，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及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的調整或修改等。本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二) 資本債券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上述資本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

12. 公開發行非資本類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除本行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130億元專項金融債

券及7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公開發行議案額度外，本行擬另行申請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300億元的非資本類債券，品種涵蓋普通金融債券及小微、三農、雙創、綠色／碳中和等各類專項金融債券，具體額度分配將視業務發展需求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主要發行方案

(一)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二) 申報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三) 債券品種

包括普通金融債券及小微、三農、雙創、綠色／碳中和等各類專項金融債券，具體額度分配將視業務發展需求確定。

(四) 債券期限

原則上不超過5年期。

(五) 票面利率

通過公開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六) 發行對象及範圍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二、授權事項

(一) 發行非資本類債券的授權事項

現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前文所述300億元發行規模內，決定啓動非資本類債券發行，並確定一次或分次發行時擬發行的債券品種，以及對應擬向監管部門申請的發行規模，對應制定具體發行方案，辦理上述非資本類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同時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上述非資本類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金額、發行品種、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時機，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及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的調整或修改等。本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二) 非資本類債券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上述非資本類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

13. 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為落實國務院「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穩步推動村鎮銀行結構性重組」等文件的要求，優化集團戰略佈局，整合經營資源，擬吸收合併兩家本行非全資公司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並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改建為本行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吸收合併」)。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

監管規定，本行制定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方案》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實施方案

一、吸收合併具體實施方式

本行採取貨幣支付方式協議收購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擬股權收購」），由本行分別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股權收購價格將參考中介機構對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進行清產核資結果和經評估的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確定。在此基礎上本行向監管部門申請吸收合併，在取得監管部門批准後執行股權轉讓和吸收合併工作，並向監管部門報告設立分支機構，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向監管部門申請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

本行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吸收合併程序，妥善安置被吸收方的員工。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所有權利、資質及行政許可均不受吸收合併影響，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的全部業務、財產、債權債務以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均由本行依法承繼，附著於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資產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亦由本行享有和承擔。

二、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法律文書

對於本行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過程中需要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淨資產確認書及其他需要簽署的相關法律文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長簽署，法律後果由本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事項，董事長有權根據工作需要轉委託。

三、組織實施等事項

吸收合併實施方案需經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實施。

授權

一、股東大會全權授權董事會負責吸收合併相關工作

提請股東大會全權授權董事會在本行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期間負責統一領導與組織實施吸收合併相關工作，其被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研究決定吸收合併實施工作相關事項；
- 2 修改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制定與修改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公告、村鎮銀行人員安置、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方案等與吸收合併相關的法律文件、吸收合併行政許可申請文件、本行吸收合併完成後的設立分支機構、機構變更行政許可申請文件等一切相關文件；
- 3 確認由中介機構出具的與吸收合併相關的本行資產評估報告、吸收合併後機構的資產負債表(預測)；
- 4 確定與調整股權收購價格；
- 5 負責組織實施與辦理與吸收合併相關的其他工作。

二、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部分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為確保有關工作順利、高效進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以下事項：

- 1 研究決定吸收合併實施工作相關事項；
- 2 修改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制定與修改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公告、村鎮銀行人員安置、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方案等與吸收合併相關的法律文件、吸收合併行政許可申請文件、本行吸收合併完成後的設立分支機構、機構變更行政許可申請文件等一切相關文件；
- 3 負責組織實施與辦理與吸收合併相關的其他工作。

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公告、村鎮銀行人員安置、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方案等與吸收合併相關的法律文件需分別經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併與設立分支機構、村鎮銀行註銷完成或者終止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簽訂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本行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現有信息，預期吸收合併中擬股權收購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第

14A章項下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吸收合併中擬股權收購實施時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行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要求，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相關的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14. 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

為落實國務院「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穩步推動村鎮銀行結構性重組」等文件的要求，優化集團戰略佈局，整合經營資源，本行擬提請股東大會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適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適時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改革工作，制定、確定、組織實施改革工作方案，其被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研究確定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具體涉及「關、停、併、轉」的深化改革方式，制定、修改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 2 全面統一領導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方案，組織實施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 3 制定、修改相關協議、公告等與涉及深化改革行政許可相關的申請文件等一切相關文件；
- 4 選定因深化改革需要的清產核資、資產評估中介機構；
- 5 確認由中介機構出具的與深化改革相關的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相關的清產核資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
- 6 負責組織實施與辦理與本次深化改革相關的其他所有工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權轉授權其指定人士具體實施本次深化改革方案的部分工作。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完成之日止。

II. 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聽取的報告

股東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III.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2023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對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信息披露相關議案(即2023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發表獨立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9日

2023年，是本行全面實施2021-2023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謀劃開啓新一輪戰略規劃的承上啓下之年。在東莞市委市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省委「1310」具體部署和東莞高質量發展各項任務，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全力推動機制體制改革，著力培育創新發展增長極，形成全面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動力。

一、2023年集團發展總體情況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多元並存的風險挑戰，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扎實推進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各項任務，實現了集團資產總額、各項存貸款等經營指標的平穩增長，展現了良好的發展韌性。

這一年，我們堅持黨的領導，全力推動黨建與公司治理相融合。2023年，本行深入推進主題教育、強化紀律教育學習，不斷增強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重點以規範管理為抓手，進一步明晰和完善總行黨委職責，規範黨委下屬部門的設立與運行，全面梳理「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和決策路徑，推動「黨委全面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負責經營」的治理機制有效運行，為實現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結合夯實了組織基礎，確保本行發展事業始終沿著正確的方向前進。

這一年，我們堅持穩中求進，全力推動質量規模效益穩健發展。截至2023年末，集團資產總額突破7,000億元大關，達7,088.54億元，同比增幅7.78%，各項存款4,870.95億元，同比增幅6.08%，各項貸款3,550.73億元，同比增幅6.95%；集團不良貸款率1.23%，撥備覆蓋率308.30%，資本充足率15.85%，集團實現淨利潤53.46億元，ROA、ROE分別為0.78%、9.61%，每股收益0.75元，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7.93元，各項經營指標保持在商業銀行穩健水平，在風險挑戰中有效把握了發展主動權。

這一年，我們堅持主業主責，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聚焦廣東「製造業當家」和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定位，全面實施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行動方案，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供給。截至2023年末，本行全年累計信貸投放總額達1,755.25億元，比去年增長7.76%；新增貸款加權投放利率（不含貼現）同比下降62BP，有效降低了企業融資成本；涉農貸款、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分別增幅達13.35%、25.49%和22.75%，支農支小支實的市場定位更加牢固。

這一年，我們堅持改革創新，全力激發內生發展動能。2023年，本行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完成總支兩端的組織架構優化調整，打造「團隊+平台」的組織模式，全力推進分支機構的敏捷化運營，加快構建「扁平化、專業化、市場化」的生態型組織體系；重塑「風險驅動+風險賦能」的信貸風險管理模式；啓動實施新一代核心系統規劃和建設，以此為契機推進管理理念更新、業務模式變革、管理模式重構、業務流程重塑，強化科技賦能與業技融合，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和客戶服務能力，為全行高質量發展增添新動力、煥發新活力。

二、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全面加強黨的建設，著力提升黨的領導能力

本行落實黨管金融原則，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一是優化黨委部門職能，保障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上級決策部署得到有效貫徹執行。二是完善黨委決策機制，修訂《黨委會議事規則》等黨委議事制度，建立決策事項跟蹤督辦機制，確保行內重大決策部署落地見效。三是持續正風肅紀。深入開展員工廉政和警示教育活動，強化幹部提拔任用前的「廉政體檢」。

(二) 全面完善公司治理，著力提升戰略引領能力

一是提高「三會」履責效能。合理統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運作，強化董事履職機制建設，建立專項法律顧問機制，提促公司治理規範高效，全年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審議10項議案並聽取3項報告；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191項議案並聽取17項報告；召開66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科學決策重大事項，客觀、審慎對董事會審議的議題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定期聽取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匯報，及時在董事會上通報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督導高管層從嚴落實整改。二是持續優化股權結構。修訂優化股權管理辦法及細則，逐步實現自然人股向法人股集中和優化整體股東資質。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控。制定主要關聯集團授信限額，優化重大關聯交易內部審批程序，

從嚴審查交易風險和履行披露責任。四是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深入評估本行《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戰略執行情況，多維度分析戰略規劃短板，做好戰略規劃收官工作。同時，啓動開展新一輪戰略規劃工作，以新戰略規劃引領新一輪改革發展。五是持續規範披露信息。合規、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年報、中報等定期報告，及時依規對外發佈多份臨時公告，提升治理透明程度，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定期向社會公眾披露社會責任報告，獲得萬得ESG評級A級、2023年度中國銀行業ESG實踐天璣獎、香港《信報》2023年ESG表彰等獎項或榮譽。

(三) 全面強化經營發展，著力提升服務實體能力

董事會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通過部署落實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供給。一是深入實施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通過強化金融服務供給，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2023年，本行涉農貸款餘額385.36億元，較年初增長13.35%。二是大力支持產業轉型升級，重點加強對以製造業為主的現代產業體系的金融支持，全年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607.04億元，較年初增長25.49%，製造業貸款佔比始終保持各行業貸款首位。三是不斷提升普惠金融質效，2023年，本行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636.57億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404.74億元，較年初淨增75.01億元，增速22.75%，高於各項貸款(不含貼現)增速。四是支持恢復和擴大消費，加快消費信貸產品創新並開發多元消費場景，全力支持消費擴大。2023年末本行自營個人消費貸款餘額規模260.41億元，較年初增長78.42億元。

(四) 全面強化風險管理，著力提升穩健經營能力

董事會堅持「穩增長、防風險」兩大主線，強化信貸風險防控，常抓不懈推進合規建設，抓實做好全面風險管理。一是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制定《信貸管理工作意見》等16份工作意見與方案，對高風險授信客戶實施主動管控、分層管理，前移信用風險關口，加強全流程信用風險管控，加快不良資產清剿與風險資產化解進度。二是持續強化合規管理。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開展業務風險排查和屢查屢犯問題進行「回頭看」監督檢查，切實防範化解業務風險；持續推進合規宣講、合規述職、合規案防主題教育、合規之星評選等活動，提升全行員工合規意識。三是持續強化審計監督。實施「業務主審+數據主審」的雙主審機制，全年開展母行審計項目共35個，到期問題整改率達100%。

(五) 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著力提升核心競爭能力

面臨嚴峻的內外部競爭態勢，董事會積極應對、主動作為，用好改革關鍵一招，成立了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全年推進多個重大改革項目，著力重塑核心競爭優勢。一是推進生態型組織架構改革。以構建生態型組織體系為目標，推進完成高管層下設委員會優化合併、總行部室及分支機構架構優化調整，提升內部管理效能；壓縮管理序列，優化職務晉升方式，暢通員工晉升通道。二是推進風險管理機制改革。推動建立「風險驅動+風險賦能」風險管理模式以及信貸風險管理「四個轉變」，推進獨立審批人模式改革，提高授信審批的集約化、專業化和獨立性；推進產品設計專業化，實施「產品經理」制，提高標準化產品覆蓋率；成立資產保全部，統籌開展全行不良資產的集約管理；優化審計監督體系，圍繞扁平化管理和專業化分工，形成「四中心一組」的新組

織架構，初步建立集團內審制度體系。三是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圍繞數字化戰略執行、數字化組織管理、數字化場景應用和數字化平台建設，不斷提升數字化協同創新能力。其中，本行將新一代核心系統規劃及建設工作作為數字化轉型的重點，項目建設現已大體完成規劃階段工作。

(六) 全面實施集團化管理，著力提升併表管理能力

一是推進集團化管理建設。完善附屬機構管理事項體系、協同管理體系、考核評價體系、派駐人員管理體系等配套機制，加強各項集團化管理措施貫徹落地。加強集團對附屬機構的支持與賦能工作，推動對附屬機構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管理、內控梳理、網點轉型升級等工作的指導和管理力度，助力附屬機構提升發展能力。二是做好機構幫扶與改革攻堅，進一步理順本行對湛江、潮陽農商銀行的管理機制和管理責任；研究村鎮銀行下階段改革發展方向，持續推動惠州、大朗等村鎮銀行改革工作。

三、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重點

2024年，我們邁入集團新一輪戰略的開局之年，本行將圍繞「堅守定位，加快改革創新，做強長板，提升競爭優勢」核心要求，緊盯「以高質量發展為中心目標，全力拼市場、拼發展，實現業務快速健康發展」主要任務，對外聚焦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提高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對內聚焦完善內部機制，提高內部運營效率和質量，不斷積澱新發展勢能，以穩健紮實的經營業績、迭代完善的體制機制、昂揚奮進的精神狀態開

啟新的五年發展規劃。下來，我們將聚焦公司治理，謀劃全新頂層設計；聚焦客戶經營，鞏固主力軍領先地位；聚焦風險管控，夯實穩健經營根基；聚焦改革創新，提高高質量發展能力；聚焦統籌協調，鞏固可持續發展基石；聚焦併表管理，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2023年，本行監事會深刻領悟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認真貫徹總行黨委決策部署，以強化公司治理、服務經營為根本，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紮實開展監督工作、持續提升監督效能，在重大風險防範化解、依法合規經營、改革創新等方面有效發揮了強監督、促發展的積極作用。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夯實監督基礎，有效強化公司治理能力

1. 不斷完善制度體系。組織制定《監事履職工作指引》及修訂《監事會職工監事工作辦法》《監事會工作實施辦法》《監事會辦公室崗位職責與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要求、工作流程，釐清監事應承擔的職責範圍，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更加突出制度指引的適用性和導向性，形成有效的履職支持「制度庫、工具庫、信息庫」，為監事會高質量履行監督職責提供了符合政策導向、契合監管要求、貼合工作實際的制度保障。
2. 提升議事監督質效。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61項，聽取和審閱議案86項，內容覆蓋面相較往年更加廣泛。一方面，為構建「短、平、快」快速響應的監督工作機制，對監事會議事監督方式進行了合理優化，根據監事會議題內容屬性，對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進行分類管理，議題內容涉及本行重大事項的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其餘事項採用書面傳簽形式召開，

有效提升了監事會履職效率。另一方面，會前及時向監事會成員提供全面詳實的信息，確保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知情權以及對關鍵議案和重點內容進行有效監督，並詳實記錄監事發表的意見建議，做好監事會意見反饋與跟蹤落實工作，不斷提升會議質效。

3. 持續加強能力建設。一方面，加強理論積累。建立「每週一學」機制，積極學習國家政策、監管動態、行業信息、領導重要講話以及行內機制體制改革方案等，不斷提升政治素養，提高專業能力，以強有力的政治引領，提升監事會以及相關業務骨幹的凝聚力和戰鬥力，推進全行各項監督工作有效落地。組織監事進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項培訓，進一步熟悉監事相關職責、義務和禁止行為，提高履職監督能力。另一方面，拜訪學習同業。監事長率領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負責人以及業務骨幹，依次赴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學習交流活動，就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監督履職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討，並結合本行實際，認真對比分析，查找差距，確定了「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有效實施差異化履職評價、充分發揮監事專業優勢」等具體工作改進措施。

（二）堅持全面覆蓋，嚴格貫徹落實監管要求

1. 有效推進履職監督。採取日常監督和重點監督相結合的方式，推動做深做實監事會對董高履職情況的監督工作。一方面，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議事和日常履職的雙線監督，並輔以專項審計督導作為有效手段。全覆蓋參加黨委會、股東大會以及列席董事會和高管層等重要會議，充分掌握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董事會和高管層會議決策事項的執行成效進行監督跟進。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重點核查各下設委員會在會議日常管理、制度建設與執行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針對發現問題要求強化整改，促進規範運作。另一方面，高質量開展對董監高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在組織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的基礎上，創新引入外部評價，聘請外部權威審計機構客觀評價董監高的履職情況，監事會在綜合考量各評價環節結果以及日常監督中掌握的履職情況的基礎上，形成最終評價結果，並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針對履職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促進治理層提升履職能力和實效。

2. 紮實開展財務監督。堅持把對全行財務管理狀況的監督擺在重要位置，不斷加大日常監督跟進和參與檢查力度。嚴格要求總行相關部門落實信息報送機制，認真分析有關部門報送的重要財務數據和經營業績情況，嚴格審核把關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等重大財務事項，並根據法定要求發表中肯意見。聯合審計部開展成本控制、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專項審計，積極就發現問題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加強對年終審計的監督，專門就提高審計工作質量向外部審計機構發函提示需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並要求行內有關部門完善委託外部審計管理的有關制度流程、強化部門間以及與外審機構的溝通聯動。

3. 強化內控案防監督。一是加強對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監督。認真聽取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情況的評價報告，深入了解本行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內控檢查質量、問題整改及責任追究等內容，針對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發出專項監督意見，推動強化整改和提升依法合規經營水平。二是持續推動提高問題整改質量。堅持把問題整改長效治理作為堵塞內控管理漏洞的有效手段，實施「全程跟蹤、精準督辦、定期通報」工作機制，重點跟進監管單位提出的監督管理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全面審視本行整改管理在制度建設、責任劃分、工作流程、考核評價等方面的不足，形成《關於落實監管意見書的監督意見》《關於監管評級工作的監督意見》等多項書面監督工作意見，經監事會審議後及時向董事會、高管層和有關部門進行反饋，推動健全問題整改管理機制、壓實整改工作責任，促進整改工作與業務經營融合推進。三是重點關注本行案防工作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情況。圍繞強化管理責任、緊盯關鍵環節、深化制度執行與問題整改等角度提出意見建議，督促提高案防管理自建能力和員工行為管理水平。

（三）強調重點突出，壓實風險管理監督責任

1. 緊盯信貸管理，持續加大監督提示力度。在重點關注本行風險水平、風險管理、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遵守監管機構風險監管指標情況以及本行新信貸管理機制優化方案的基礎上，以點帶面開展系列監督檢查工作，及時提示風險。一是聯合審計部開展大額貸款專項審計。深入剖析本行大額貸款風險暴露情

況，揭示本行在授信管理、合規建設等方面存在的深層次問題，並從規模控制、風控建設、清非化險、做優增量等方面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促進本行防控新增風險和化解存量風險並重、摸清底數和加快處置並重、強化傳統手段和探索創新方式並重。二是組織召開風險資產質量監督聯席會議。深入了解本行高風險貸款、不良貸款的風險化解和處置情況，重點提示相關責任部門真實合規化解風險、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並提議全行上下加強協同配合、加大資源傾斜、穩步解決不良資產上收問題。三是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專項監督工作。基於本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總體規模不大，但不良壓力卻不小」的客觀情況，對相關部門發出工作提示，建議完善互聯網貸款產品供給管理、強化互聯網貸款風控主體責任、壓實互聯網貸款風險模型管理、加強互聯網貸款風險處置。

2. 關注重要領域，促進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將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和執行作為切入點，持續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洗錢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合規風險、壓力測試管理等領域的監督。重點研究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實施意見、反洗錢執法檢查整改報告等，重點關注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履職情況、本行涉輿情況、信息科技風險審計發現問題等，從風險防控措施有效性、制度內容規範性、涉及權限流程以及職責分工合理性等角度對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情況進行審慎評價，結合實際情況提出7份書面工作建議書或監督評價意見書，共21條工作建議。相關書面監督文件由監事會審議後發送至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督提示進一步完善經營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四) 聚焦經營管理，積極服務中心工作大局

1. 助力附屬(管理)機構發展。一方面，重點關注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結合審計部併表管理審計結論，要求本行加強集團層面的管控和監督，建立健全集團統一的合作機構管理政策，細化各併表管理職能部門日常工作責任邊界，加大對附屬機構的協助力度以及推動併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另一方面，赴潮陽農商銀行、普寧農商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開展調研工作，與經營班子成員及相關部室負責人進行深度座談，前往部分支行和網點進行實地察訪，全面了解各機構在經營發展、風險化解、網點建設、人員管理和未來計劃等方面的工作情況，並對下階段工作提出指導意見。
2. 持續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認真審議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和消保有關制度，組織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座談會議，聽取消保重要工作匯報，監事長代表監事會就消保下階段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積極推動消保工作在體制建設、機制運行、教育宣導、投訴化解等方面不斷改進，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3. 監督業務條線業務開展情況。一方面，監事長帶隊分赴橋頭、望牛墩、塘廈、惠州支行開展「開門紅」經營督導調研工作，了解掌握各分支機構「開門紅」各項指標完成情況以及以案促改、廉潔自律等方面工作情況，督促各一級分支機構緊盯目標、主動作為、精準施策，推動全面落實集團工作會議部署的目標任務。另一方面，由外部監事牽頭開展普惠金融產品營銷調研，深入挖掘

本行普惠金融產品營銷在產品需求開發、精準獲客、差異化定價、營銷渠道等方面的不足，並有針對性提出意見建議，監督推動本行重塑普惠產品競爭新優勢。

(五) 凝聚各方合力，切實發揮監督協同作用

1. 加強與董事、高管聯動。堅持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管層在宏觀信息、管理信息、同業信息、風險提示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組織監事與獨立董事開展履職座談，圍繞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提升履職效能、深化董監事合作交流等內容廣泛交換意見建議，並結合履職實踐特別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對外投資幫扶、集團併表管理、村組市場鞏固、客戶經營、上市銀行品牌形象打造等事項進行充分研討，有效密切了治理層的溝通交流，對推動提升本行法人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2. 深化監督條線工作協同。一方面，通過調閱資料、聽取匯報、定期組織召開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等方式，密切跟進全面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審計部等相關部門的履職情況和監督效果，要求各內部監督部門堅守角色定位，保持良好的溝通協調，有效整合監督資源，聚焦關鍵崗位、關鍵領域和重大風險，靶向提示存在問題，合理給出意見建議，切實推動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重點強化對內部審計的監督指導。將相關審計工作事項納入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確保監事會成員全面了解審計工作計劃方案、審計發現以及檢查中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並派員列席審計項目評審會，對本行審

計工作進行全流程監督指導。聯合審計部開展多項重點領域審計，針對審計發現問題，從多維度提出建設性改進意見，並持續跟進整改情況。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度，本行外部監事衛海英女士、楊彪先生、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年度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投入到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依規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等會議；牽頭開展監事會專題調研，力求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積極參加2023年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專項審計以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外部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依法合規、客觀獨立、認真主動履職，就本行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提出了極具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為監事會圓滿完成各項監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持續改進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管控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未發現本行在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內控制度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六)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七)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八)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九)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本行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十)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一) 其他專項監督評價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經營導向，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質效和資本市場價值。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且滿足行內管理目標，公司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下一步，本行要嚴格落實資本新規要求，以資本約束理念指導資產增長和配置，持續提高資本運營效率；同時結合集團發展需要，加大利潤留存，提升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豐富資本補充渠道，增強風險抵禦水平。

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從聲譽風險制度建設、輿情監測機制建設、事前評估機制建設、處置機制建設、公關關係建設等方面不斷加強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和常態化管理，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但本行仍需進一步完善集團聲譽風險聯動管理機制，強化輿情事件應急處置能力，提高集團聲譽風險管控水平。

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做好重點領域風險常規壓力測試的基礎上，積極配合完成各項監管壓力測試任務，常態化開展集團層面風險壓力測試，

不斷優化和完善壓力測試方案，積極推進壓力測試在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決策中的運用。但本行仍需加強壓力測試統籌管理，優化壓力測試相關管理流程，推進壓力測試管理平台建設，結合監管新規要求完善操作風險和資本充足壓力測試機制，提升壓力測試工作規範性，全面性，有效性。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嚴格執行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及時組織開展風險排查，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優於監管值，短期流動性充足，期限錯配結構合理，長期限資金來源穩定。但本行仍需加強流動性風險預警和防範，重點關注同業市場波動對流動性的影響，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強化對附屬機構、管理機構的流動性指標監測和管理賦能，不斷提升集團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

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對預期信用損失法計提減值的資產範圍、實施遵循原則、職責分工、工作流程等方面進行規範，並制定各年度減值實施方案完成各年度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金融資產撥備充分計提，撥備覆蓋率、撥貸比等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水平。但本行仍需進一步強化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長效機制建設，完善相關制度和管理架構，有效強化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加快推動《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落實，提升實施質量。

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操作風險制度體系建設，強化操作風險管理三大核心工具的應用，對重點風險領域開展內控監督檢查，持續推進集團化操作風險管理，有效確保了集團操作風險整體可控。但本行仍需依照操作風

險管理新規要求進一步完善機制建設，強化「三道防線」風險防控管理力度，抓實員工異常行為管理和制度執行，加大對重點人群、重點業務領域、關鍵環節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切實提升操作風險防控水平。

四、2024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4年，是本行組織架構改革後再出發的第一年，也是測試本行戰略重塑和創新發展能力的關鍵一年。本行監事會將始終堅持「一切為了發展，一切服務發展」的工作總基調，切實將監事會各項工作內嵌到「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中來，圍繞貫徹落實總行黨委改革部署、服務實體經濟、合規審慎經營，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有效履職的監督擺在重要位置，不斷完善監督工作機制，持續提升監事會監督服務價值。下來，我們將持續落實重點領域監督，全面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堅持多維賦能增智，促進增強集團化管理能力；完善監督工作機制，不斷提升監事會履職質效。

執行董事候選人：

盧國鋒先生(「盧先生」)，54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盧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3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行先後任職於辦公室、長安支行、市場部、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東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行長；2008年3月至2023年4月先後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3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盧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傅強先生(「傅先生」)，53歲，本科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9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稽核監督處科長兼機關團委專職書記；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先後擔任銀行監管一處科長、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副處級)、團委副書記；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重新調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先後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副巡視員(副廳局級)(期間：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

錢華先生(「錢先生」)，50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錢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等；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主任科員；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職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改革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與創新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副總裁兼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總裁，肇慶辦事處黨組書記(期間：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掛職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肇慶市農商行系統黨委書記。2018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其後於2024年3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322,202股，其配偶亦持有本行內資股96,631股。

葉建光先生(「葉先生」)，51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葉先生現兼任中國投資協會金融業資產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及東莞市銀行業協會法律事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其配偶亦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黎慧琴女士（「黎女士」），45歲，本科學歷。黎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後任職東莞市人事局辦事員、科員、副科長、科長；2012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粵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期間：2020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昆揚五金機械貿易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廣東澳然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廣東旭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2022年1月至今，兼任廣東科然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董事、財務負責人；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

3月至今，兼任東莞市領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清迅商貿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2022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市高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粵明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恒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此外，黎女士現兼任東莞市婦女兒童福利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王偉雄先生（「王先生」），35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9月至今，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期間：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03689.HK)執行董事兼副主席；2018年8月至今，兼任安徽樺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康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興業藝展家居飾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馳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康華國際醫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海峽裝飾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兼任東莞康華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兼任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重慶康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東

莞社團總會第四屆理事會執行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內地港人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法團分別持有本行內資股22,285,147股及本行非全資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25,000股。

葉錦泉先生(「**葉先生**」)，53歲，已完成工商管理高級研修課程，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9,663,060股，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104,864,996股。

張慶祥先生(「**張先生**」)，38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工程師，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2,021,371股，其配偶亦持有本行內資股2,322,102股。

陳偉良先生(「陳先生」)，39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此外，陳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四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五屆執委會副會長。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6,000股。

唐聞成先生(「唐先生」)，44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計算機軟件專業高級程序員，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福民發展」)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東莞交通投資的附屬公司；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

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

陳浩峰先生（「陳先生」），28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機構銷售經理、全球市場部銷售經理；2021年6月至今，擔任廣東宏遠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2022年3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宏粵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兼任廣東益宏體育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宏遠華南虎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曾儉華先生（「曾先生」），66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0.SH)的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的獨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四川發展甲乙丙資產重組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先生目前亦擔任聯合國和平大學的特聘教授。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53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許智先生(「許先生」)，51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京彩未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前稱：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東瑞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01.SZ)獨立董事。此外，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福龍先生(「譚先生」)，50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中國執業律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第十二屆廣東省律師協會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

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自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2022年4月至今被東莞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2022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東莞市涉案企業合規第三方監督評估機制專業人員；2023年4月至今擔任第八屆東莞市律師協會監事；2023年9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特邀執法監督員。譚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宇鷗女士（「劉女士」），52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08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此外，劉女士擔任東莞市正域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正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蒼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理。

許婷婷女士（「許女士」），40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會計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1年4月起擔任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主任會計師；於2022年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86.HK)執行董事。

股東監事候選人：

鄧倩女士(「鄧女士」)，48歲，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心理諮詢師、學習治療師。鄧女士現任東莞市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慧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香港慧創電子有限公司、台灣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洞口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洞口慧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慧創電子有限公司洞口分公司、洞口慧創置業有限公司、洞口縣眾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慧創雲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湖南洞口縣第八屆政協委員、洞口商會常務會長、湖南洞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洞口縣月溪仁愛教育基金協會會長、東莞市清溪女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清華紫荊學會博商同學會常務理事、東莞市清瀾山學校校家委會副主席。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003,156股，其配偶亦持有本行內資股9,663股。

蔡浚邦先生(「蔡先生」)，34歲，大專學歷。蔡先生現任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昆山鑫萬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金卓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東莞中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昆山紅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12,677,400股。

劉家豪先生(「劉先生」)，33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莞市利通精密滑軌製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東莞市瑞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東莞市厚街鎮工商聯(商會)監事長，東莞市厚街鎮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東莞市厚街稅務分局特約監督員、東莞市零售協會理事、東莞市私營企業協會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理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內資股6,442,040股。

黎國裕先生(「黎先生」)，42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黎先生現任東莞市神洲實業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廣東省文精會文化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莞市通美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監事，曾任高州市強發石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莞市神洲民企活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東莞市裕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行政部經理，東莞市裕輝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

外部監事候選人：

衛海英女士(「衛女士」)，60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行外部監事。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

管理學院副院長、管理學院黨委書記等職位。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廣州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廣州品牌創新發展研究基地主任。

張邦永先生(「張先生」)，46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律師，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於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於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麥秀華女士(「麥女士」)，53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麥女士於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於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麥女士於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自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此外，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劉盛先生(「劉先生」)，33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副教授，兼職律師。劉先生現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華南理工大學法治經濟與法治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員、廣州財稅治理現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員、華南仲裁創新與法治發展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專家、廣東省民營企業金融服務協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民營企業金融服務協會副會長、廣東省法學會民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廣

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特邀調解員、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曾任廈門廣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規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研究助理、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員、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博士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作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關於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認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及選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2023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2023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信息，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同意2023年度報告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公司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公司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選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已履行了內部相應的審批流程，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既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又充分考慮了投資者的回報，同時保證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的獨立意見

公司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深化改革工作的相關事項不違反《民法典》《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亦不違反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行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行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行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4.1 委任盧國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2 委任傅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3 委任錢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4 委任葉建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5 委任黎慧琴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6 委任王偉雄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7 委任葉錦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8 委任張慶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9 委任陳偉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10 委任唐聞成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11 委任陳浩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12 委任曾儉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3 委任葉棣謙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4 委任許智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15 委任譚福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6 委任劉宇鷗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7 委任許婷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關於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 5.1 委任鄧倩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5.2 委任蔡浚邦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5.3 委任劉家豪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5.4 委任黎國裕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5.5 委任衛海英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5.6 委任張邦永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5.7 委任麥秀華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5.8 委任劉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關於本行2024年度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7. 關於聘請本行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9. 關於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本行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本行公開發行資本債券的議案
12. 關於本行公開發行非資本類債券的議案
13. 關於本行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4. 關於本行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方案的議案
15. 關於授權董事會組織實施本行吸收合併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作的議案
16. 關於本行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7. 關於本行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方案的議案
18. 關於授權董事會組織實施本行吸收合併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作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 關於授權董事會開展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工作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4年5月9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4年4月16日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3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出席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均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填寫的出席回條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6. 為提高會議效率，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7.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及唐聞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